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 远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平扶办【2017】3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统筹扶贫开发资金 扶持贫困户增加资产收益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驻村工作队：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精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制订了《平远县统筹扶贫开发资金扶持贫困户增加资产收益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反映。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远县财政局

2017年12月8日



平远县统筹扶贫开发资金扶持贫困户增加 资产收益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6〕5号）和《中共平远县委平远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委发〔201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筹集和投资管理

第二条 凡是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统筹将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人均 3000 元的扶贫开发资金（省统筹的“631 资金”），采取入股经营的方式投资到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投资期限为 3 年。

第三条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收到投资本金后，印制股权证发给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明确入股金额、分红比例等权益。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按实际投资金额年收益分红暂定三年(其中:2018年为10%,2019年为8%,2020年为6%),增加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收入。

第五条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每年12月月底前将入股分红划入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贫困户账号,按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拨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卡(折)中,三年期满后,按照届时国家政策补充制订新的管理办法处置本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每年度股金收益的测算,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资产收益产业项目资金的核算管理,落实帮扶项目资金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60份)